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4人（独立董事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龚艳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能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整改，符合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整改，符合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2020年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对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自查，公司财务部依据销售发货单，出口销售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等单据确认收入，在编制2020年年报期间，发现部分销售出货单存在客户没有确认签收的情况，此部分均是出口销售FPC产品，出口报关单和出口发票齐全，缺少客户签收单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客户未确认的销售发货全部冲减收入。

经核查确定：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报告相关数据需要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内容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依据不足进行冲减收入的调整。

收入调整会影响的科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

二、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

本次差错更正将影响2020年第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1季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3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97,890,446.82	262,618,084.63	-35,272,362.19
存货	148,556,474.02	155,238,491.85	6,682,017.83
资产总计	2,500,829,373.66	2,472,239,029.30	-28,590,344.36
应付账款	23,069,497.23	17,999,456.34	-5,070,040.89
应交税费	3,059,278.11	3,034,783.71	-24,494.40
负债合计	768,869,058.37	763,774,523.08	-5,094,535.29
未分配利润	424,179,927.24	400,705,938.42	-23,473,988.82
其他综合收益	4,608,052.51	4,586,232.26	-21,82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960,315.29	1,708,464,506.22	-23,495,809.07
股东权益合计	1,731,960,315.29	1,708,464,506.22	-23,495,809.07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500,829,373.66	2,472,239,029.30	-28,590,344.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74,123,449.91	253,976,654.29	-20,146,795.62
存货	23,624,671.88	21,194,459.36	-2,430,212.52
资产总计	2,425,871,271.31	2,403,294,263.17	-22,577,008.14
应付账款	56,606,919.82	41,364,760.20	-15,242,159.62
应交税费	1,183,038.21	1,158,543.81	-24,494.40
未分配利润	336,158,512.44	328,848,158.32	-7,310,35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330,847.98	1,632,020,493.86	-7,310,354.12
股东权益合计	1,639,330,847.98	1,632,020,493.86	-7,310,354.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3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45,751,204.35	7,520,824.77	-38,230,379.58
营业成本	33,960,967.75	19,204,576.99	-14,756,390.76
营业利润	-4,523,641.10	-27,997,629.92	-23,473,988.82
利润总额	-4,523,640.06	-27,997,628.88	-23,473,988.82
净利润	-4,599,387.16	-28,073,375.98	-23,473,988.82
可分配利润	424,179,927.24	400,705,938.42	-23,473,988.8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4,179,927.24	400,705,938.42	-23,473,988.82
未分配利润	424,179,927.24	400,705,938.42	-23,473,988.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24,165,375.03	4,018,579.41	-20,146,795.62
营业成本	16,330,092.02	3,493,650.52	-12,836,441.50
营业利润	-5,927,075.24	-13,237,429.36	-7,310,354.12
利润总额	-5,927,074.20	-13,237,428.32	-7,310,354.12
净利润	-5,919,753.79	-13,230,107.91	-7,310,354.12

调整后2020年1季度财务报表详见附件1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半年报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352,981,195.16	235,566,326.17	-117,414,868.99
预付账款	11,756,309.70	26,638,660.89	14,882,351.19
存货	146,590,608.68	180,024,646.21	33,434,037.53
资产总计	2,519,076,805.91	2,449,978,325.64	-69,098,480.27
应付账款	16,940,977.42	16,039,712.93	-901,264.49
负债合计	786,222,898.20	785,321,633.71	-901,264.49
未分配利润	428,271,516.50	359,883,146.10	-68,388,370.40
其他综合收益	1,410,055.67	1,601,210.29	191,15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853,907.71	1,664,656,691.93	-68,197,215.78
股东权益合计	1,732,853,907.71	1,664,656,691.93	-68,197,215.78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519,076,805.91	2,449,978,325.64	-69,098,480.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90,549,879.61	240,497,123.52	-50,052,756.09
其他应收款	337,595,060.51	332,530,169.73	-5,064,890.78
存货	17,289,738.33	23,797,754.80	6,508,016.47
资产总计	2,442,767,360.32	2,394,157,729.92	-48,609,630.40
应付账款	53,971,486.09	33,294,101.42	-20,677,384.67
负债合计	806,943,113.82	786,265,729.15	-20,677,384.67
未分配利润	332,651,910.96	304,719,665.23	-27,932,24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824,246.50	1,607,892,000.77	-27,932,245.73
股东权益合计	1,635,824,246.50	1,607,892,000.77	-27,932,245.73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442,767,360.32	2,394,157,729.92	-48,609,630.4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134,646,854.08	21,684,896.93	-112,961,957.15
营业成本	78,943,052.35	34,369,465.60	-44,573,586.75
营业利润	1,302,711.33	-67,085,659.07	-68,388,370.40
利润总额	1,231,219.96	-67,157,150.44	-68,388,370.40
净利润	1,135,962.10	-67,252,408.30	-68,388,370.40
可分配利润	429,915,276.50	361,526,906.10	-68,388,370.4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9,915,276.50	361,526,906.10	-68,388,370.40
未分配利润	428,271,516.50	359,883,146.10	-68,388,370.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67,379,857.13	12,262,210.26	-55,117,646.87
营业成本	38,437,603.30	11,252,202.16	-27,185,401.14
营业利润	-8,321,352.63	-36,253,598.36	-27,932,245.73
利润总额	-8,320,806.46	-36,253,052.19	-27,932,245.73
净利润	-7,782,595.27	-35,714,841.00	-27,932,245.73
可分配利润	334,295,670.96	306,363,425.23	-27,932,245.7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4,295,670.96	306,363,425.23	-27,932,245.73
未分配利润	332,651,910.96	304,719,665.23	-27,932,245.73

调整后2020年半年报财务报表详见附件2

(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3季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9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327,568,292.45	106,863,611.14	-220,704,681.31
预付账款	5,041,343.57	36,106,298.97	31,064,955.40
存货	128,594,855.70	195,814,255.40	67,219,399.70
资产总计	2,539,902,850.80	2,417,482,524.59	-122,420,326.21
应付账款	26,812,956.70	22,038,680.03	-4,774,276.67
应交税费	4,117,453.54	4,114,003.54	-3,450.00
负债合计	811,698,231.55	806,920,504.88	-4,777,726.67
未分配利润	422,022,090.14	304,869,468.31	-117,152,621.83
其他综合收益	3,010,193.57	2,520,215.86	-489,97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204,619.25	1,610,562,019.71	-117,642,599.54
股东权益合计	1,728,204,619.25	1,610,562,019.71	-117,642,599.54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539,902,850.80	2,417,482,524.59	-122,420,326.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79,645,942.82	187,287,938.85	-92,358,003.97
其他应收款	328,648,064.13	335,281,249.66	6,633,185.53
存货	12,831,005.81	25,825,178.67	12,994,172.86
应付账款	10,995,549.13	4,190,548.94	-6,805,000.19
未分配利润	326,418,389.35	277,341,224.65	-49,077,16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590,724.89	1,580,513,560.19	-49,077,164.70
股东权益合计	1,629,590,724.89	1,580,513,560.19	-49,077,164.7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406,172,348.05	2,350,290,183.16	-55,882,164.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9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241,740,185.86	34,706,515.62	-207,033,670.24
营业成本	139,672,158.15	49,791,109.74	-89,881,048.41
营业利润	-4,719,332.62	-121,871,954.45	-117,152,621.83
利润总额	-4,717,286.21	-121,869,908.04	-117,152,621.83
净利润	-5,113,464.26	-122,266,086.09	-117,152,621.83
可分配利润	423,665,850.14	306,513,228.31	-117,152,621.8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3,665,850.14	306,513,228.31	-117,152,621.83
未分配利润	422,022,090.14	304,869,468.31	-117,152,621.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114,732,966.29	18,705,873.06	-96,027,093.23
营业成本	64,595,071.09	17,645,142.56	-46,949,928.53
营业利润	-14,360,420.13	-63,437,584.83	-49,077,164.70
利润总额	-14,520,336.18	-63,597,500.88	-49,077,164.70
净利润	-14,016,116.88	-63,093,281.58	-49,077,164.70
可分配利润	328,062,149.35	278,984,984.65	-49,077,164.7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8,062,149.35	278,984,984.65	-49,077,164.70
未分配利润	326,418,389.35	277,341,224.65	-49,077,164.70

调整后2020年3季度财务报表详见附件3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能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有利于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18）于 2021 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30日内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一）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决定书》的内容。为整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具体整改工作。

（二）深入查证问题、寻找问题产生原因，制定详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公司专项整改工作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深入查证，寻找问题根源，并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措施。

（三）强力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专项整改工作组、董事会已责成相关责任人员和有关部门务必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分组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工作完成质量由监事会审计室跟进检查考核。

二、情况说明及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0年度第四季度冲回营业收入19301.57万元，其中涉及到2020年上半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不准确。2020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充分预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

（二）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情况说明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 13,464.69万元，调整后累计营业收入2,151.61万元，调整比率-84.02%；2020全年业绩预告披露的营业收入36,100.00万元，调整后累计营业收入4,872.45万元，调整比率-86.51%。

经查证，2020 年年报编制前，财务部一般依据 ERP 系统《销售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发票等原始票据确认收入，但年报编制时，根据2020年度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相关规定，自查发现确认收入不准确。公司客户主要在境外，公司销售业务历史处理方式是公司业务人员向客户收集客户签收单时，采用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销售核对确认，后由于内控缺失，相关业务人员离职、变动等原因，部分工作遗漏，客户验收单据等重要收入确认凭证收集不充分，导致年末账务核算内部核查时发现收入确认单据不完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六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将收入确认依据存在不完整部分予以调整冲回。调整后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核算准确无误，相关业务、合同、票据真实有效。

2、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0年年报编制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本期实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545.29万元、45.14万元和2205.11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795.54万元，与业绩预告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存在巨大偏差。

经查证：2020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财务人员工作不细致，没有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从战略高度思考2020年初以来全球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没有从实际出发准确掌握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仅凭历史经验分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实际情况是公司前几大境外客户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都不好，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大批应收账款逾期，其中前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约2.2亿元；先期订购无法到货的材料款2205.11万元。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信用减值政策要求，对2019 年底前未能收回的按照单项风险特征计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先期订购无法到货的材料款按照单项风险特征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后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为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丹邦投资集团以捐赠等价资产的方式，特对应收拆借给丹邦科技使用款项部分债务进行豁免，豁免金额为24301.13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债务豁免手续。丹邦投资集团承接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额24,301.1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2,096.02万元，预付账款2,205.11万元。该款项以后由丹邦投资集团向交易方进行催收，能否收到款项与本公司无关。本协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丹邦科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权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为 2021-047 号。2021年6月30日前已完成债务豁免手续。

3、存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0年年报编制时，存货跌价准备共计提4701.52 万元，其中原材料-化工材料超过保质期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约 109.90 万元；FPC成品市场售价下降计提减值损失 99.75 万元；PI 膜成品市场售价下降计提减值损失 4491.88 万元。较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增幅较大。

经查证，近几年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方法相同，即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I膜的跌价测试方法为当年有销售的 PI 膜，按最新的销售单价统一进行跌价测试；当年未销售的PI 膜，基于价格持续下降的变动情况，按预测年跌幅作为预计价格进行跌价测试；暂未发生销售的 PI 膜，采用外部询价方式，以外部厂商报价单作为参考进行跌价测试；公司独有自用，不对外销售的厚膜，暂不进行跌价测试。2020年度，全球疫情暴发，市场环境变化较大，财务部没有紧跟形势，疏于撑控部分化工材料超过保质期，部分库存FPC产品市场售价下降等，对该部分存货未进行跌价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I膜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与其厚度相关，厚度低于75um 的可以界定为薄膜，厚度在75um-100um之间的PI 膜可以界定为常规膜，100um 以上的可以界定为厚膜，年终结算前，只分组进行了跌价测试，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年报编制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后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和公司盈利情况。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年报编制时，固定资产计提了19,955.51万元减值准备。

经查证，由于疫情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订单大幅下降，客户货款回收较少，企业经营资金周转困难。2020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2.45万元，许多生产用设备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都出现了可能减值迹象。2020年年报编制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意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并聘请开元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开元评报字[2021]345号》、《开元评报字[2021]346 号》等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减值评估方法为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会计准则，可收回金额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模式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值孰高者，又因评估资产无明确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所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无法可靠估计，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FPC 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15,003.12万元，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4,461.95万元；PI 膜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43,181.49万元，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30,876.50万元。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FPC 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20,564.49 万元，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2,246.58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955.51万元。调整后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和公司盈利情况。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时，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年报编制时，已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415.45万元。

经查证，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基本相同。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软件等，本年只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使用寿命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调整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和公司盈利情况。

（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后续公司将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规范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公司也将持续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

2、加强公司财务队伍建设，提高财务部综合业务水平。从公司实际出发，合理设置工作岗位，配备专业水准的会计人员；完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会计岗位责任制；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注解，要求财务人员务必充分掌握准则精神，举一反三，合理运用准则条款，规范核算内容。

3、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规定，明确规定收入确定条件。财务部依新收入准则主导收入确定条件，营业部、物资部、财务部及关务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完整收集收入确认原始资料，依规处理会计业务，确保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4、完善公司客户信用制度建设，推进财务往来核对工作。业务部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充分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执行情况，依制组织评定客户信用等级，按信用等级管理客户。加强往来账的核对工作，对各往来单位严格执行按月对账，按年询证，及时掌握、处理往来差错。准确掌握客户信用回款时间，及时联络客户按期付款，督促业务部加大逾期货款的催收力度。依制依规调整客户信用等级。

5、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减值测试水平。要求资产管理部门优化资产分类管理，及时反映资产好坏、运转情况，财务部门要加强与资产管理部门的联系，收集在账资产情况及其价值变动情况；依据准则要求，每季度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针对2020年年度报告深交所《问询函》和深圳监管局《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完善，对在内控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的制度进行更新或调整，从根本上完善内控制度。

7、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关注检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营运行、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内部审计要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8、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流程，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公司要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真正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9、完善财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部门工作绩效考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信息、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出现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和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内审部门会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负责人、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但限于：公司内部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合同等。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完成情况：《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问题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披露程序正在稳步推进。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与不足。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积极开展了自查和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针对问题举一反三持续整改、持续优化，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1,442,4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13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8人，代表8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1,817,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7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624,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5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534,7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2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564,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9%；反对3,877,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57,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8%；反对3,877,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308,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0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56,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0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993,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46%；反对63,448,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85,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005%；反对63,448,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7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7%；反对3,877,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57,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8%；反对3,877,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职务空缺，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孟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202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职位空缺，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孟宪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许晓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202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一：公司总经理简历

孟宪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华帆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路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

许晓伟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世纪金源集团安徽区域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4969%，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4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266%；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8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9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虞小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纪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8%；贾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小荣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36,000	0.0848%	其他方式取得：736,000股
纪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40,000	0.6266%	IPO前取得：2,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0股
贾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50,000	0.4089%	其他方式取得：3,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小荣	736,000	0.0848%	兄弟关系
	虞仁荣	273,435,000	31.4969%	兄弟关系
	合计	274,171,000	31.58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虞小荣	8,000	0.0009%	2021/5/25～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293.00-336.00	2,563,800	728,000	0.0838%
纪刚	450,000	0.0518%	2021/6/17～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282.24-342.00	128,747,782	4,990,000	0.5745%
贾渊	125,000	0.0144%	2021/7/12～2021/7/27	集中竞价交易	300.99-343.30	40,339,575	3,425,000	0.39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9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丹红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丹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陈丹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丹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陈丹红个人简历

陈丹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主要简历如下：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安徽芜湖电子管厂(原国企)会计、出纳；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任龙岩市合成氨厂(原国企)会计；1994年2月至2016年5月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龙岩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企）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华祥盘扣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本人系深圳市引进人才(2018年5月落户深圳大鹏新区)。

陈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陈丹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1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集团"）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01民终7597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盛集团"）、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原告与立嘉小贷（被告一）签订了《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20180402），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区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的《民事判决书》，就立根小贷起诉摩登集团、立嘉小贷、瑞丰集团、行盛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摩登集团对被告立嘉小贷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01）。

2021年1月13日，摩登集团不服越秀区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次日，原审被告行盛集团亦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总经理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9668K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仁月，总经理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9号第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97907N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董事长。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70号一层、二层、三层、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69886J

原审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炎象，董事长。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89356695

原审被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飞。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193Y

原审被告：林永飞，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310

原审被告：翁华银，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291

原审被告：何琳，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3936

原审被告：江德湖，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121********0931

原审被告：英伟文，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102********3244

原审被告：韩瑞英，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81********2821

原审被告：翁华才，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81********3958

原审被告：翁雅云，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300

（二）摩登集团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五项；

2、请求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本案一审的诉讼费、鉴定费，并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行盛集团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八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2、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五项，改判被上诉人摩登集团对原审被告立嘉小贷不能清偿该判决第一、二、三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向被上诉人立根小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本案被上诉人和其他原审被告承担。

（四）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01民终7597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定摩登集团的上诉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上诉人行盛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项；

2、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第五、十一项；

3、驳回被上诉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70,753元（受理费465,753、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上诉人立根小贷负担31,002元；由原审被告立嘉小贷、瑞丰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共同负担439,751元，原审被告翁华才、上诉人行盛集团在其中192,392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原审被告翁雅云在其中82,454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一审案件鉴定费109,400元，由上诉人摩登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4,845元，由被上诉人立根小贷负担146,584元，上诉人行盛集团负担128,26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案件相关事项部分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终审判决后，公司将对此部分预计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终7597号《民事判决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15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收购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立雅"）三家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与威立雅协商调整目标公司西安威立雅收购价款，签署了《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调整后价款为80,464,481.09元。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为促进协议的履行，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中购买价款进行调整，公司于近日与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卖方：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目标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鉴于

（A）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利用再生能源发电、垃圾填埋场管理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B）双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了《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由卖方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100%目标公司股权；

（C）现双方希望就原协议特定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因此，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2.1条作如下修改并取代原条款：

2.1基于卖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反映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运营状况，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80,464,481.09元（"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包含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前应代扣代缴的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卖方应纳预提所得税。

第二条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使用的词汇应与原协议中相同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订和补充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应保持不变且继续有效。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以中文和英文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有争议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继续推动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